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诺金中心 29 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方刚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张静萍女士主持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8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384,711,4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6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

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5,613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379,098,3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51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33 人，代表股份 5,049,7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13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4,436,6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审议后，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用途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1,033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39%；反对 3,583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14%；弃权 9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,371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590%；反对 3,583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617%；弃权 9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9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胡平律师和吕由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